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936號

原　　告　榮星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東慶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南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1,5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起訴陳明並記載「訴訟代理人林佳奇」，惟並未提出民事專用委任狀，原告委任部分於法未合；倘原告本件訴訟如欲委任林佳奇為訴訟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林佳奇之民事委任狀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錢　燕